投保须知

- 1. 本产品承保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90 周岁。
- 2.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额不超过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 3. 保单生效时年满 71-8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的身故及伤残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50%),保险费维持不变。保单生效时年满 81-9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的身故及伤残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四分之一(25%),保险费维持不变。
- 4.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旅行同时投保本保险公司 2 份(或以上)任何旅行险或航意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所投保产品中保额最高者进行理赔。
- 5. 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每次承保旅程最长期限为183天。
- 6. 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从中国大陆境内出发的旅行,且必须于出行前投保。
- 7. 本保单仅承保目的地为欧洲(含申根国家)地区的旅行。
- 8. 若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疾病,则: 在旅行中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保险条款约定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申请索赔的 (无论索赔的该疾病/症状是否在该旅行前曾出现),属于除外责任,保险公司将不予赔 付。